

连州市 2016 年度住房保障目标责任书

清远市住房保障工作

目标责任书

清远市人民政府
2016年度

2016 年住房保障工作目标责任书

为全面落实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任务，确保完成省下达给我市的本年度住房保障工作目标，清远市人民政府与连州市人民政府签订 2016 年度住房保障工作目标责任书。

一、目标任务

(一) 开工任务

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共 84 套（户）。

(二) 租赁补贴

新增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50 户。

二、保障措施

(一) 市按照规定及时下达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连州市人民政府要按照本目标责任书确定的工作目标，多渠道落实资金，地方政府债券要优先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要严格执行保障性安居工程税费、信贷支持政策。

(二) 连州市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棚户区改造工作，优先安排好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用地，为棚户区改造项目各项审批工作提供绿色通道，实施并联审批，简化审批程序，缩短审批时限，加快推进棚户区改造工作。要加强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工程监督，确保工程建设进度和工程质量安全，确保按期竣工交付、及时分配入住。要按规定实施绿色建筑行动。

(三) 连州市人民政府要健全住房保障管理机构和实施机构，规范

保障性住房分配和管理，提高管理服务水平。

（四）清远市人民政府将组织对本目标责任书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督查和考核问责。连州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本目标责任书落实工作的组织领导，及时将相关目标分解下达，逐级签订目标责任书，并严格进行考核问责。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清远市人民政府与连州市人民政府各持一份。



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 The signature is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 The signature is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一日